

出入境旅客攜帶動物及動物產品規定問答集

- 一、[旅客在臺中國際機場何處申請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
 - 二、[如何查閱出入境旅客攜帶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相關資訊？](#)
 - 三、[旅客攜帶動物及動物產品，申請檢疫是否須繳交費用？](#)
- 旅客入境**
- 四、[入境旅客攜帶動物及動物產品（動物檢疫物）檢疫規定為何？](#)
 - 五、[入境旅客攜帶動物及動物產品，如未主動申報，遭檢疫偵測犬或海關查獲者，是否會遭受處罰？](#)
 - 六、[入境旅客攜帶犬貓應如何辦理檢疫？](#)
 - 七、[臺灣輸出至狂犬病疫區之一般犬貓，於180日內返國，應如何辦理？](#)
 - 八、[自臺灣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之一般犬貓，於180日內返國，應如何辦理？](#)
 - 九、[旅客可否攜帶禽鳥類入境？](#)
 - 十、[旅客可否攜帶寵物鼠入境？](#)
 - 十一、[旅客可否攜帶烏龜及爬蟲兩棲類入境？](#)
 - 十二、[入境旅客可否攜帶自越南、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生產之金華火腿、真空包鴨舌雞爪、烤鴨等畜禽肉類產品？](#)
 - 十三、[入境旅客可否攜帶自香港及澳門地區生產之肉鬆蛋捲、含肉杏仁餅、含肉雞仔餅等含畜禽肉加工產品？](#)
 - 十四、[入境旅客可否攜帶蛋類及其產品？](#)
 - 十五、[飛機餐點於機上尚未食畢可否帶回家？](#)
 - 十六、[入境旅客若自國外攜帶肉類或其產品抵達臺中國際機場時，應如何處理？](#)

旅客出境

- 十七、[旅客攜帶動物及動物產品出國須申報動物檢疫嗎？](#)

一、旅客在臺中國際機場何處申請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

答：

- (一) 入境旅客攜帶動物及動物產品應主動申請檢疫，請至本分局設於國際航廈入境區之動植物檢疫櫃檯辦理。檢疫櫃檯位於入境大廳B 號行李轉盤對面（下圖），辦公時間配合航班抵達時間。
- (二) 出境旅客攜帶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請至本分局臺中機場檢疫站辦公室辦理。辦公室位於國際航廈 4 樓（請搭乘國際航廈4 號出口的A 電梯），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13 時至 17 時。
- (三) 連絡方式：

☎ 入境動植物檢疫櫃檯：

(04)2615-0037（配合國際班機首末航班抵達時間）

☎ 臺中機場檢疫站辦公室：

(04)2615-5003（08:30-12:30；13:00-17:00）

本分局入境動植物檢疫櫃檯圖示：



[<回目錄>](#)

二、如何查閱出入境旅客攜帶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相關資訊?

答：

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

(<http://www.baphiq.gov.tw/>)，點選【**相關連結主題專區**】→

【**旅客入出境檢疫專區**】→點選所需資訊。

[<回目錄>](#)

三、旅客攜帶動物及動物產品，申請檢疫是否須繳交費用?

答：

(一) 依據【**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之動物及其產品符合限定種類及數量，免收檢疫費、臨場檢疫之臨場費、延長作業費、申報資料鍵輸費及檢疫標識工本費。未符限定種類及數量者，依【**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計收相關費用。

(二) 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之檢疫物限定種類及數量，詳如下表：

檢疫物	攜帶出境	攜帶入境
犬	3隻以下	3隻以下
貓	3隻以下	3隻以下
兔	3隻以下	3隻以下
動物產品	5公斤以下	合計6公斤以下 (註2)
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 (註1)	10公斤以下	
種子	1公斤以下	
種球	3公斤以下	
註1：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註2：攜帶入境之種子限量1公斤以下，種球限量3公斤以下。		

[<回目錄>](#)

四、入境旅客攜帶動物及動物產品（動物檢疫物）檢疫規定為何？ 答：

- （一）依據行政院95年12月25日院臺衛0950094817號函規定，自96年1月1日起，禁止攜帶活動物及其產品。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及動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不在此限。
- （二）檢疫物檢疫依據【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及農委會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地區）一覽表及牛海綿狀腦病發生之國家（地區）一覽表](#)】相關規定辦理。
- （三）旅客隨身攜帶入境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及其檢疫規定，請參閱本問答集[第3題](#)。
- （四）入境人員攜帶動物檢疫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護照、海關申報單、輸出國政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證件申報檢疫。檢疫機關辦理檢疫時，入境人員或其代理人應在場。
- （五）入境人員攜帶動物檢疫物入境，應遵行下列檢疫規定：
 - 1.檢疫物來自禁止輸入疫區或經禁止輸入疫區轉換運輸工具而不符合規定者，應予退運或銷燬。
 - 2.動物來自非疫區或有條件輸入疫區者，應檢附動植物檢疫機關核發之檢疫條件函及輸出國檢疫機關核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申報檢疫。
 - 3.動物屬應施隔離檢疫者，入境人員或其代理人應先向動植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押送至指定場所隔離檢疫。

[<回目錄>](#)

五、入境旅客攜帶動物及動物產品，如未主動申報，遭檢疫偵測犬或海關查獲者，是否會遭受處罰？

答：

- (一) 旅客攜帶動物及動物產品，應主動向防檢局入境動植物檢疫櫃檯或關務署應申報（紅線）檯申報。
- (二) 違規攜帶將沒入銷燬，且未主動申報，經檢疫偵測犬或海關查獲者，可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 條之1 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自近 3 年曾發生非洲豬瘟國家(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等)，攜帶豬肉類及其他豬類產品入境，且未主動申報，將處至少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回目錄>](#)

六、入境旅客攜帶犬貓應如何辦理檢疫？

答：

輸入犬貓檢疫係依據【犬貓之輸入檢疫條件】辦理，程序如下：

- (一) 確認犬貓輸入之條件，可於防檢局網站，點選下方【相關連結主題專區】→【犬貓輸出入及隔離檢疫專區】→【[輸入](#)】查詢。
- (二) 申請人於犬貓輸入20 日前於【輸入犬貓檢疫資訊網】(<https://pet-epermit.baphiq.gov.tw/>)，向預定到達港站之防檢局所屬分局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 (三) 犬貓抵達港站時，檢附輸入檢疫同意文件、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他相關檢疫文件，辦理臨場檢疫。
- (四) 臨場檢疫符合規定者，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一般犬貓以送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7 日為原則。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則簽發輸入檢疫證明書。

[<回目錄>](#)

七、自臺灣輸出至狂犬病疫區之一般犬貓，於180日內返國，應如何辦理？

答：

- (一) 輸出至狂犬病疫區之一般犬貓回國，仍須依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之規定辦理。但如自臺灣輸出前抽血，經檢測合格（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或防檢局指定之實驗室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達0.5IU/ml以上），則不受應於輸入前180日前抽血之限制，惟檢測報告之期限為採血日期起算1年內有效，且申請人須另檢附自我國輸出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
- (二) 申請人應於輸入20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向預定到達港站之防檢局所屬分局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抵達港站後，須檢附相關文件申報檢疫，經臨場檢疫符合規定者，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7日，若於3個月內返國，得免隔離檢疫。

[<回目錄>](#)

八、自臺灣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之一般犬貓，於180日內返國，應如何辦理？

答：

- (一) 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之一般犬貓回國，依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一般犬貓之規定辦理，惟須另檢附自我國輸出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
- (二) 申請人應於輸入20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向預定到達港站之防檢局所屬分局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 (三) 抵達港站後，須檢附相關文件申報檢疫，繳驗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除必須符合相關規定外，並應記載「犬、貓於抵達本國後未再進出第三國」。

[<回目錄>](#)

九、旅客可否攜帶禽鳥類入境？

答：

- (一) 依據行政院95年12月25日院臺衛0950094817號函規定，自96年1月1日起，除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犬、貓、兔外，入境旅客禁止攜帶活動物。
- (二) 有關禽鳥類輸入，須以貨運方式辦理，輸入前應向防檢局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相關條件始得辦理。相關條件可於防檢局網站，點選左側【輸出入檢疫】→【動物輸出入檢疫】→【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輸入動物檢疫】→【[家禽](#)】查詢。
- (三) 屬保育類物種者，請先洽主管機關取得輸入同意文件。

[<回目錄>](#)

十、旅客可否攜帶寵物鼠入境？

答：

- (一) 依據行政院95年12月25日院臺衛0950094817號函規定，自96年1月1日起，除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犬、貓、兔外，入境旅客禁止攜帶活動物。
- (二) 有關寵物鼠輸入，須以貨運方式辦理，輸入前應向防檢局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規範之條件始得辦理。
- (三) 屬保育類物種者，請先洽主管機關取得輸入同意文件。

[<回目錄>](#)

十一、旅客可否攜帶烏龜及爬蟲兩棲類入境？

答：

- (一) 依據行政院95年12月25日院臺衛0950094817號函規定，自96年1月1日起，除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犬、貓、兔外，入境旅客禁止攜帶活動物。
- (二) 有關烏龜及爬蟲兩棲類輸入，須以貨運方式辦理。目前僅豹紋陸龜 *Stigmochelys pardalis*、蘇卡達象龜 *Geochelone sulcata* 與貝氏絞陸龜 *Kinixys belliana* (前述均包含亞種)，應申辦輸入檢疫，其餘烏龜及爬蟲兩棲類非屬應施輸入動物 檢疫品目，免申辦檢疫。
- (三) 輸入前述3種烏龜，應先向防檢局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陸龜之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
- (四) 屬保育類物種者，請先洽主管機關取得輸入同意文件。

[<回目錄>](#)

十二、入境旅客可否攜帶自越南、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生產之金華火腿、真空包鴨舌雞爪、烤鴨等畜禽肉類產品？

答：

越南、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等動物疫病疫區，該等動物產品禁止攜（輸）入。

[<回目錄>](#)

十三、入境旅客可否攜帶自香港及澳門地區生產之肉鬆蛋捲、含肉杏仁餅、含肉雞仔餅等含畜禽肉加工產品？

答：

- (一) 輸入含肉加工產品係依據【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時須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且符合前述檢疫條件，始可輸入。
- (二) 不符規定者，經查獲未主動申報，除退運或銷燬外，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1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自近3年曾發生非洲豬瘟國家(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等)，攜帶豬肉類及其他豬類產品入境，且未主動申報，將處至少新臺幣20萬元罰鍰。

[<回目錄>](#)

十四、入境旅客可否攜帶蛋類及其產品？

答：

- (一) 鴨仔蛋等含胚胎蛋不論是否煮熟均禁止輸入。未煮熟蛋（製）品，如生蛋、皮蛋及生鹹蛋等蛋類，禁止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新城病疫區國家（地區）攜（輸）入。由前述疫病之非疫區國家（地區）攜（輸）入者，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且符合相關檢疫條件，申報檢疫。
- (二) 上述蛋類及其產品附著泥土者，禁止輸入。
- (三) 旅客攜帶未超過【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限量（動植物產品合計6公斤以下）之熟煮蛋品（表面應為清潔且不帶有泥土、灰、糞便或其他夾雜物質，且蛋白及蛋黃均已凝固者），得免施檢疫。

[<回目錄>](#)

十五、飛機餐點於機上尚未食畢可否帶回家？

答：

航空公司提供旅客在飛機上食用之餐點，若含有動物肉類製品或新鮮蔬果者，一律禁止攜帶入境，請旅客交空服人員回收或於抵達時主動丟棄至農畜產品棄置箱。

[<回目錄>](#)

十六、入境旅客若自國外攜帶肉類或其產品抵達臺中國際機場時，應如何處理？

答：

請主動至本分局入境動植物檢疫櫃檯（B 號行李轉盤對面）或關務署應申報（紅線）櫃申報，或可自行丟棄於入境走道及行李提領區之農畜產品棄置箱。

本分局設於臺中國際機場之農畜產品棄置箱實圖：



[<回目錄>](#)

十七、旅客攜帶動物及動物產品出國須申報動物檢疫嗎？

答：

- (一) 攜帶動物及動物產品出國，須符合輸入國之規定，出國前請先詢問該國之相關檢疫規定，以免受罰。
- (二) 出境人員攜帶檢疫物，依輸入國規定應辦理檢疫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護照、機（船）票及相關證件至本分局臺中機場檢疫站辦公室辦理。
- (三) 各國檢疫規定查閱網站（臺中國際機場常見出境航線）：
 1.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https://www.afcd.gov.hk/>)
 2. 澳門民政總署
(<https://www.iacm.gov.mo/>)
 3. 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http://www.aqsiq.gov.cn/>)
 4. 日本農林水產省動物防疫所
(<http://www.maff.go.jp/aps/>)
 5. 韓國動植物檢疫署
(<https://www.qia.go.kr/>)

[<回目錄>](#)